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5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份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2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

聯絡人及電話：陳琬菁 技佐 02-27208889分機1764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娟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鄭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討論案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討論案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三)、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辦公處(討論案三)、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辦公處(討論案三)、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辦公處(討論案三)、臺北市信義區松光里辦公處(討論案三)、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中央研究院(討論案一)、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備註：

- 一、會議議程如附件，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 (<http://www.dep.gov.taipei/>)，可逕行上網下載(首頁→業務資

訊→業務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初稿)。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三、請區公所協助公告並轉送各里辦公處，並請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四、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2 次會議

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議 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
(10:30-10:35) 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都
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
(10:35-10:45) (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
書—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申請停止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委員會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
(10:45-10:55)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
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
原審查結論。

案名：國泰人壽中山區長春段都更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討論案三：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4條社會福利機構，刪除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規定，及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肆、散會。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
確認情形**

**案名：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
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107年8月15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2)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二、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局於107年10月2日函送相關委員與機關確認，經相關委員與機關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請開發單位提送定稿本至本局核備。

討論案一：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申請停止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變更內容對照表

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98年8月19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98年8月19日經環保署核備，開發基地鄰近研究院路二段，本開發計畫已於104年4月開始全數進入營運期。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105年1月3日由環保署變更為本府
- (二)本案開發計畫包含四棟建物：溫室、學人寄宿舍(1)、跨領域科技大樓及學人寄宿舍(2)，四棟建物完工營運後，分別研提各棟建物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並分別於102年6月14日(溫室)、102年10月22日(學人寄宿舍(1))、103年8月8日(跨領域科技大樓)、106年8月11日(學人寄宿舍(2))經環保署及本局同意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另本案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第四屆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中，經委員投票表決後已全數同意終止委員會運作，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5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故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本案前於107年11月8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開發單位業於11月29日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該資料併本(202)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 (四)開發單位簡報
- (五)討論及詢答
- (六)委員討論及決議

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國泰人壽中山區長春段都更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1年11月23日經本局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102年8月15日經本局核備，開發基地建國北路二與民生東路三段交叉口，本案已於107年2月7日取得使用執照（107使字第0034號）目前屬營運階段。
- (二)本案興建一棟地上20層，地下4層，樓高85.77公尺（不含屋突）之商辦及旅館大樓，樓層使用用途包括：一般旅館、一般旅館附屬餐廳、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開發單位簡報
- (四)討論及詢答
- (五)委員討論及決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2次會議

107.12.14

討論案三：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4條社會福利機構，刪除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規定，及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6年6月7日經本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106年6月29日經本局核備，開發基地面積6.395公頃，南臨福德街，西臨福德街84巷，北臨林口街80巷及大道路94巷，東臨大道路，本案自107年4月開始施工，截至107年9月底，施工進度約為7.4%，目前正進行連續壁雜項工程。
- (二)本案規劃興建8棟使用用途有社福大樓、公共住宅及行政大樓，最高建築物高度為96.3公尺。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4條社會福利機構，刪除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規定，及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開發單位簡報
- (四)討論及詢答
- (五)委員討論及決議